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文件

舟食药检〔2020〕3号

---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关于印发《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惠企服务方案》的通知

院各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企稳经济稳发展若干意见精神，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出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惠企服务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惠企服务方案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惠企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院业务工作特点，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扶持企业复工复产，助推经济平衡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获取优质高效检验检测全流程在线服务，特制定以下惠企服务方案：

**一、减免部分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暂定至4月30日止），在我院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对全市各类企业所生产的防疫防护产品提供免费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对企业委托的粮食加工品、豆制品、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以及防疫相关药品的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按本院公示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在线委托减免范围扩大至所有食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餐饮、住宿企业的各类检验检测委托业务实行50%减免收费。

**二、缩短检验检测工作时限。**建立企业网上送检快速受理通道，企业可直接通过“浙里检”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将送检样品寄递我院业务受理窗口，实现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委托业务的检测时限根据检测项目，由15个工作日内缩减到10个工作日内。

**三、实施实验室无偿对外开放。**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网上预约实验室开放活动，以非营利方式对复工复产企业开放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科研成果等科技资源并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开放实验室领域包括海洋食品、药品等。

**四、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对口帮扶。**对从事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产品生产企业，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预约后，免费享受技术咨询与每家企业2名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时效至2020年12月31日。